

建设单位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圣风气体分公司				
项目名称	12000Nm ³ /h 新苯乙烯尾气粗氢提纯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茂名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迳镇尼乔村委会交椅岭（茂名石化工业园内）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梁维波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圣风气体分公司（以下或简称“圣风气体分公司”）为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下属分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30日，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作场所位于茂名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迳镇尼乔村委会交椅岭（茂名石化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黎广贞，经营范围为：生产氢及销售自产氢气。</p> <p>圣风气体分公司现有3000Nm³/h 苯乙烯尾气变压吸附氢提纯装置单元、2500Nm³/h 加氢排放气变压吸附氢提纯装置单元、5000Nm³/h 乙烯粗氢变压吸附氢提纯生产装置单元和50000Nm³/h 乙烯粗氢提纯生产单元各1套装置的基础上，2022年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投资2117万元建设12000Nm³/h 新苯乙烯尾气粗氢提纯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将苯乙烯尾气粗氢进行提纯，提供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炼油分部作为加氢装置的氢气原料使用。</p>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林良盈、陈泳妍	调查时间	2023.3.28	陪同人	梁维波
检测人员	林良盈、钟咏琪	检测时间	2023.4.24-26、 8.22（复测）	陪同人	梁维波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该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甲烷、一氧化碳、噪声、夏季高温。</p> <p>本次评价检测对各接触生产性毒物、噪声、高温等岗位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短间接触浓度、强度进行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所检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均符合职业接触职业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该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该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条件。</p> <p>建议：</p> <p>1) 职业健康监护</p> <p>（1）建议该项目今后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进行在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后的职业健康检查，保证体检率100%和体检项目齐全，同时进一步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一人一档）。</p> <p>（2）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应及时告知员工本人。需要复查的，应根据复查要求安排复查。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的职业禁忌证人员，应调离其所禁忌的岗位。</p> <p>2)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建议</p>					

(1) 建议项目单位在生产装置区、压缩机棚设置“噪声有害”等警示标识。

(2) 建议进一步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完善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落实情况，补充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周期、型号、劳动者签名等。

3) 持续改进建议

(1) 本次控制效果评价完成后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在 30 日内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查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等设施的密闭性能，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强）度。

(3) 每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

(5) 对于设备大型检修作业、电工作业等外包作业，项目单位在提供外包时应注意与承包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告知承包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职业病危害种类、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信息，并确认待承包单位具有职业病危害防护能力，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双方在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对于危害性较大的有限空间作业，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后检测、再进入”的制度，并确保相关防护设施、应急设施及管理制度的落实。

4) 加强职业卫生管理：

(1) 对于职业卫生制度执行台账，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等做好记录和存档工作；

(2)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

5) 建议该项目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档案；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

6) 其他建议

(1) 建议用人单位完善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卫生清洁制度等内容。

(2) 建议该项目在后续生产规模、工艺、原辅材料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向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3) 用人单位在今后的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等中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评价报告修改意见

(一) 补充各评价单元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二) 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调查分析与评价；(三) 完善高温检测评价结果；(四)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二、工作场所现场的整改意见：

完善现场警示标识设置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

专家组同意整改后通过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